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一角力比賽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元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六、競賽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與獎勵：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三）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四）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五）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九、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1、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7.1 公斤~61.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1.1 公斤~6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1 公斤~7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0.1 公斤~74.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4.1 公斤~79.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9.1 公斤~86.0 公斤以下
第八級：86.1 公斤~92.0 公斤以下
第九級：92.1 公斤~97.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 公斤以下

2、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0.1 公斤~53.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3.1 公斤~5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5.1 公斤~5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 公斤~59.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9.1 公斤~62.0 公斤以下
第七級：62.1 公斤~65.0 公斤以下
第八級：65.1 公斤~68.0 公斤以下
第九級：68.1 公斤~72.0 公斤以下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 公斤

3、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公斤~48.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8.1 公斤~51.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1.1 公斤~55.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5.1 公斤~6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60.1 公斤~65.0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1 公斤~71.0 公斤以下
第八級：71.1 公斤~80.0 公斤以下
第九級：80.1 公斤~92.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4、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 4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0.1 公斤~43.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3.1 公斤~46.0 公斤以下
第四級：46.1 公斤~49.0 公斤以下
第五級：49.1 公斤~53.0 公斤以下

- 第六級：53.1 公斤~57.0 公斤以下
- 第七級：57.1 公斤~61.0 公斤以下
- 第八級：61.1 公斤~65.0 公斤以下
- 第九級：65.1 公斤~69.0 公斤以下
-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下

(二) 希臘羅馬式：高男組、國男組

1、高中男生組：

-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 第二級：55.1 公斤~60.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60.1 公斤~63.0 公斤以下
- 第四級：63.1 公斤~67.0 公斤以下
- 第五級：67.1 公斤~72.0 公斤以下
- 第六級：72.1 公斤~77.0 公斤以下
- 第七級：77.1 公斤~82.0 公斤以下
- 第八級：82.1 公斤~87.0 公斤以下
- 第九級：87.1 公斤~97.0 公斤以下
-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 公斤以下

2、國中男生組：

- 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 公斤以下
- 第二級：45.1 公斤~48.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48.1 公斤~51.0 公斤以下
- 第四級：51.1 公斤~55.0 公斤以下
- 第五級：55.1 公斤~60.0 公斤以下
- 第六級：60.1 公斤~65.0 公斤以下
- 第七級：65.1 公斤~71.0 公斤以下
- 第八級：71.1 公斤~80.0 公斤以下
- 第九級：80.1 公斤~92.0 公斤以下
-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十、競賽秩序：

- (一) 各組別各量級報到當日上午1時前進行過磅隨即進行抽籤，由承辦單位競賽紀錄組公開抽籤。
- (二) 抽籤作業一經完成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十一、註冊報名及抽籤

- (一) 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宜蘭市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

(二)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三) 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四)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送至各比賽項目承辦學校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五) 資格審查：由各承辦學校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

(六) 各單位選手凡經註冊完成報名後，皆須依規定出賽，若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一)，於檢錄(過磅)前三十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十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十三、領隊技術會議：於比賽當日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四、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

(三)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七)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八)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三) 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附件一)選手請假單。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比賽名稱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角力比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